**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体育场东看台用房改造项目”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石油工业认知园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

1. 工程承包范围

拟对鄠邑校区石油工业认知园进行系统性升级改造，适配学校高质量发展需求、强化教学与学科建设辅助功能。园区位于鄠邑校区工程训练中心北侧，改造总面积约2600㎡（含绿植面积），主要改造内容为土地平整、硬化石材铺装、绿化草皮铺设、设备迁移安装、定制汽车雨棚、标识牌及展柜制作安装等内容。

1. 施工要求

**（二）标准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和设备安装等技术和工艺环节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的工程建设标准或行业规程的要求。当各级、各类标准及规范中的同一条文规定有出入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无障碍设计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2009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1.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和安装等除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施工要求：**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施工方案完整，有针对性，方案符合现行施工规范。

有详细的施工计划，保证工期措施及方法，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全面、计划横道图完善、合理、工程节点完整、详细。

施工质量、现场安全、技术管理措施、质量控制保证等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具可实施性。

施工现场安全、消防等管理体系及措施，合理、全面、有效。施工现场整洁、文明生产、环保等措施。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备齐全、搭配合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整、全面，可行性强。

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细致详尽。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和当地现行建筑、消防规范及技术管理

规定进行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2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50430-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月　日 完工日期：　月 日

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五、质保期**

三年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支付方式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扣除核定总造价1%的水电费，余款一次结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详实、准确，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减额在5%以内（含5%）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2.按发包方要求施工。

3、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弱电线管。要爱护房间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4.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5.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6.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7.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保证校园干净，服从校内道路交通、门卫管理。

8.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

二、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施工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叁仟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正常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施工安装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

（2）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3）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5）施工中如果对各类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

（6）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7）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出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2）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3）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

（4）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承包人派驻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学校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2）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

（7）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

（9）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10）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1）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13）乙方需提供详实准确的竣工图。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3日前内。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当日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 　　　　　　　　。

2.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将施工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后，经发包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

2.结算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扣除核定总造价1%的水电费，余款一次结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详实、准确，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减额在5%以内（含5%）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七、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1000元/天处罚，累计拖延3天，合同自动解除，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不得少于2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1000元。

（4）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未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发包人不考虑顺延工期。

（5）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6）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持六份，承包人持两份。

发包人：（公章）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